
四川泸沽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四川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2022 年 3 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川]城规编(162001)号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四川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承担业务范围

- (一) 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 (二) 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 (三) 详细规划的编制;
- (四) 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 (五)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30日)

2016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制

项目名称: 四川泸沽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委托单位: 盐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编制单位: 四川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鲁朝汉 高级工程师

主要编制人员:

李 矛 高级工程师

杨 澜 工程师

王刘辉 高级工程师

吕 蔚 高级工程师

潘会芳 高级工程师

范胜巍 城乡规划工程师

张可馨 助理工程师

彭云丹 市政工程师

范宇婷 城乡规划工程师

杨成敏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4
第二章 保护规划	5
第三章 游赏规划	12
第四章 设施规划	15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21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22
第七章 近期规划	25
附表	27

图 纸

图 0-1 区位关系图
图 0-2 综合现状图
图 0-3 景观资源评价图
图 0-4 规划总图
图 1-1 风景区范围界定图
图 1-2 风景区核心景区范围界定图
图 2-1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 3-1 风景游赏规划图
图 4-1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 4-2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 5-1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图 6-1 近期土地利用协调规划图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四川泸沽湖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泸沽湖风景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特修编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泸沽湖风景区总面积 333.87 平方千米，地理坐标东经 $100^{\circ} 42' 09''$ - $100^{\circ} 58' 36''$ ，北纬 $27^{\circ} 36' 58''$ - $27^{\circ} 50' 11''$ ，（见图 1-1）。核心景区（一级保护区）总面积为 107.35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 32.2%（见图 1-2）。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泸沽湖风景区，是以摩梭人母系氏族文化为特征，具有高原湖泊湿地景观特色，以生态保育、文化传承为主要职能，兼具观光游览、风情体验、休闲度假、科普研究等职能的湖泊型省级风景名胜区。

泸沽湖风景区风景资源由两大类、七中类、十四小类构成，共 39 个主要景观资源（景点），其中自然资源 19 个，人文资源 20 个（见附表 1-1）。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规划为 2021—2025 年。

第五条 游客容量与规模

日游客容量为 18000 人次/日，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36000 人次/日，年游客容量为 594 万人次/年。

预测 2035 年风景区游客规模为 180 万人次/年。其中，预测近期 2025 年游客规模为 90 万人次/年。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六条 资源分级保护

风景区保护实施分级管理，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和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共计三级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1）范围：将风景区的特级自然景点和风景区内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以及资源周边必不可少的环境区域纳入一级保护区（即风景区功能分区中的特别保存区），一级保护区为泸沽湖风景区核心景区。面积 107.35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 32.2%。

（2）保护措施

①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持并完善风景景观环境。

②严格保护泸沽湖亮海水域、大草海湿地及周边环境，禁止与水体保护、风景保护、资源保护无关的建设与活动进入；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设施及项目；不得填湖、圈圩、搞湖中湖；不得拦河、围网、搞网箱养殖；不得排放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污染物，严禁设置排污口。

③区内严禁布置下列设施：

索道、缆车、铁路、高等级公路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

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住宿疗养设施；

大型文化、体育和游乐设施；

其他与水体、资源、生态和景观保护无关的项目、设施或者建、构筑物。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1）范围：将风景区内相对集中的摩梭文化资源分布区域、后龙山山体区域、小草海区域，以及风景区内南部与北部山体的过渡地带划定为二级保护区（即功能分区中的风景恢复区和风景游览区南片区），面积 37.45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 11.2%。

（2）二级保护区保护措施

①严禁破坏区内的山体、水体、植被、传统村落、民居建筑等各种景观元

素，保持和修复“山水林田村”的完整景观空间格局。

②保护摩梭传统文化和传统村落，保持和维护摩梭文化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

③可以布置经规划确定的游客必需的旅游公路和游览步道、观景点等相关设施；应按照规定要求布置旅宿床位、餐饮服务等游览设施，严格控制建设项目选址、规模、强度和风貌，限制娱乐、游乐等设施进入。

④保留现有传统村落居民生产、生活场所和设施，严格控制新增居民设施布局 and 规模。保留的居民点改造建设均须进行详细规划和设计，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严格按规划实施。

⑤符合规划的游览、交通、基础工程等重大设施建设项目须经影响论证可行及相关设计审批后，报请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⑥亮海、大草海和小草海沿岸区域应留出一定的生态保护空间，边界与正在制定的《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保护条例》应保持一致，不得建设与风景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建设项目不得对泸沽湖水体、岸线的生态环境产生破坏，禁止贴岸建设，应确保建设项目与岸线保持安全距离。保留现状达祖、情人滩、洛洼（北）和五支洛等处码头，根据相关规划严格保护传统村落。

3、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1）范围：将风景区内其他资源及景观一般的区域划为三级保护区（即风景区功能分区中的发展控制区、旅游服务区和风景游览区北片区），面积 189.07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 56.6%。

（2）保护措施

①安排规划确定的各项旅游接待服务、居民生产生活、区域交通市政基础设施。

②居民、游览、交通、基础工程等设施均须编制详细规划和方案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严格按规划和设计实施。

③风貌必须与泸沽湖本地的景观环境相协调，体现当地文化特色，接待服务、基础工程设施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满足环保要求。

④严格保护环湖公路沿线视线可及范围内的田园、山体、水域景观。

⑤严格保护传统乡村聚落空间格局，泸沽湖镇、传统村落和旅游村用地宜采用组团式分散布局。

第七条 资源分类保护

1、水体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对现有污染源进行全面治理和重点治理，在泸沽湖风景区湖岸不得设置排污口，对现状设置的排污口，应根据环保要求结合景区建设进行搬迁、合并、拆除，所有污水须截流引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保证泸沽湖水体不受污染。建立泸沽湖水水质动态监测体系，结合泸沽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建立水质监测站，监测泸沽湖水水质变化情况，严格执行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实行区域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向风景区农户推广生态农业种植技术，减少农药、化肥对水体的污染，减轻面源污染，增强水体的自净化能力。对风景区内所有村落的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收集，建立垃圾转运站，并及时清运出泸沽湖风景区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泸沽湖景区管理局提供的资料，饮用水源地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为以取水口为中心，50米半径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为以取水口为中心，500米半径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传统村落保护

严格执行《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传统村落应当整体保护，保持村落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完整性，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环境和景观，维护文化遗产形态、内涵和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延续性。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详细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应当尊重村民的生活习惯和生产方式，改善传统村落生产生活条件，保障原住村民在原址居住的权利，合理活化利用，促进村落原有形态、生活方式的延续传承。传统村落的保护重点包括村落传统格局、整体风貌、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传统文化等。

3、湿地植物群落保护

严禁擅自占用、围堰、填埋、堵截、遮掩水体（水面）等减少、分割水面和对水体进行过度人为干预等导致湿地生态系统功能下降的行为；若道路必须穿越水体，则应采用立体交叉（桥、隧、架空栈道等）的方式；确需对水体、水面进行休整或利用的，必须经管理机构同意，且不得影响水体完整性和湿地生态系统的交流。对没有植被覆盖的土质库岸采取生态措施进行保护，参照自然植被群落构成，人工栽植（点播）容易存活、生长较快、自播繁衍力强的沼生或挺水灌、草种，在短时间内实现全覆盖，防止水土流失。加强风景林恢复，在农田与水体之间设立湿地过渡隔离带，采取生物措施净化水质，减少农田地表径流和渗透污染。加强与各科研单位、相关院校、中外专家等的合作，提高对水生植物和珍稀植物的保护与科研水平。根据草海生态环境的要求，允许以湿地恢复为目标的植物清理工作。

4、野生动物保护

加强风景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对风景区内的野生动物实行全面保护，严禁捕猎和进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禁止狩猎、诱捕、毒杀野生动物以及其他妨害野生动物栖息繁衍的行为。设立警示牌，对野生动物繁殖地、候鸟栖息地、迁徙通道等实行专项保护行动，营造有利于野生动植物生存的栖息地环境。在建设活动中，全面监测建设项目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即时调整建设施工措施，实施生态修复措施。景区内不得随意引进新的动物物种。

5、森林植被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禁止乱砍乱伐和非法侵占林地的行为，征占用林地或变更林地用途，必须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应加强森林资源的管理和抚育，加强保护风景区内的原生生态植被群落，特别要保护区内的海菜花等珍稀水生植物群落、大草海湿地水生植物群落、南北部高山杜鹃植物群落，对古树名木挂牌保护，并编号建档，定期检查与管护，严禁砍伐与移植，维护其正常生长。风景区内除批准的科学研究外，禁止采集原生植物。

对于现状保持较好的森林进行保护；对有一定植被基础的地段进行定向抚育，加强风景区风景恢复区和发展控制区植被抚育，对树种单一的云南松等人工林进行林相改造，增加彩林景观。植被培育的选用树种应为具有景观效果的乡土树种，严格控制外来植物入侵。强化森林防火，加强风景区内火源管控，制定森林防火群防群治、联防联治预案；加强风景区内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与设施配备；加强防火通道、防火瞭望塔建设，并可与风景区游览设施共建共享。加强风景区内森林病虫害防治，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责任制度，开展森林病虫害的调查、监测、预报、检疫和防治工作。

第八条 建设控制管理

1、建设项目管控

风景区内的所有建设项目必须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区规划和及其他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应以泸沽湖风景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为依据，风景区规划中未安排的建设项目，若属于重大基础设施、与游览相关的设施、民生设施类的重大建设项目、一般建设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对风景区影响论证报告，按程序报泸沽湖风景区相应级别主管部门分级审批后方可进行建设。

泸沽湖风景区内涉及泸沽湖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的旅游村及居民点的建设项目的报批与管理，可依照相关泸沽湖镇国土空间规划、风景区详细规划、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和村庄规划相关程序执行。

规划的狮子山隧道为泸亚路的组成部分，在该项目具体建设前，应编制项目对风景区影响论证报告。

风景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已经建成的交通、市政设施，应研究保留其民生功能，并提出搬迁出一级保护区异地重建的可行性。在未迁出之前，应严格控制其改扩建，如确需改扩建的，应编制建设项目对风景名胜区影响论证报告，按程序报批方可实施。

风景区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交通、市政设施，应保留其民生功能，若需改扩

建，应编制建设项目对泸沽湖风景区影响论证报告，按程序报批方可实施。

风景区三级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应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分区设施控制管理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 道路交通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救援道路、防火通道	○	○	●
	码头	○	○	●
2. 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一般餐厅	×	○	●
	中级餐厅	×	○	●
	高级餐厅	×	○	●
3. 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一般旅馆	×	○	●
	中档宾馆	×	○	●
	高级宾馆	×	△	●
4. 宣讲咨询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博物馆	×	○	●
	展览馆	×	○	●
	艺术表演场所	×	○	●
5. 购物	商摊	×	○	●
	小卖部	×	○	●
	商店	×	○	●
	银行	×	○	○
6. 卫生保健	卫生救护站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7. 管理设施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行政管理设施	△	○	●
8. 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 基础设施	邮政设施	×	●	●
	电力设施	△	●	●
	电讯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设施	△	●	●
	环卫设施	△	●	●
	防火通道	●	●	●
10. 其它	消防设施	●	●	●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

第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相关建设项目应当履行环评手续；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生态环境督察问题须确保整改到位，按时销号。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
镇区	达到二类功能区标准	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达到 2 类功能区标准
村落	达到一类功能区标准	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达到 1 类功能区标准
其他陆域	达到一类功能区标准	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达到 0 类功能区标准
亮海	达到一类功能区标准	达到 I 类水质标准	达到 0 类功能区标准
其他水域	达到一类功能区标准	大草海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主要入湖河流总体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	达到 0 类功能区标准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十条 风景游赏规划

1、景区规划

根据风景区风景资源特征，风景游赏区共划分为五个景区（见图 3-1）。

（1）情人湾景区

位于亮海北岸达祖、洼垮区域，包含泸崖湾、泸源崖、达祖村、德庆林寺、安娜娥岛、情人湾、洼垮村等景观资源，总面积 5.74 平方千米。规划以亮海湖泊、湖心岛屿、湖畔景观为游览对象，加强景区沿湖环境风貌整治、建设相关景点、观景点及设施，通过沿湖漫步、祖母舟船游体验等方式，向游客展示泸沽湖亮海大美山水风光。

（2）亮海东岸景区

位于亮海东岸、后龙山西北面山体区域，包含小草海、祭神台、女神湾、绍车玛湿地、阿洼村、后龙山北坡、拖坡半岛等景观资源，总面积 10.69 平方千米。保护拖坡半岛和后龙山自然山林风光，规划以车行道串联起景区内各景点，完善景区景点、观景点建设及各类服务设施，开展湖山眺望、山林徒步、湿地观光、山水揽胜等活动。

（3）草海北岸景区

位于后龙山东南面山体及大草海北岸区域，包含洛洼村（北）、五支洛村、布树村、扎俄洛村、阿陆村、摩梭博物馆、王妃岛、永仲林寺等景观资源，总面积 8.35 平方千米。规划以摩梭传统村落为载体进行摩梭文化民俗风情展示，规划组织游客通过村落观光、探访作客、祖母舟体验；参观摩梭博物馆、末代王妃府、永仲林寺等景点，了解摩梭文化历史、传统生产生活方式、体验摩梭民风民俗。同时景区紧邻大草海，在体验民俗风情的同时辅以草海湿地眺望观赏游览。

（4）草海南岸景区

景区位于草海南岸至第一重山脊之间的区域，包含布尔脚、洛洼（南）村、土司府遗址、密洼村等景观资源，总面积 5.43 平方千米。以大草海湿地为依托，规划在景区南部半山选址修建观湖观景平台，展示草海湿地风光；开展湿地生态

科普，宣传湿地保护相关知识，增强人们环保意识。依托景区内村落及田园风光，展示摩梭人传统生产生活方式。

(5) 温泉河谷景区

位于风景区东北部，包含温泉河、温泉谷地村落等景观资源，总面积 18.61 平方千米。景区以田园大地景观为特色，规划保留现状农田耕地，清理拆除零星、分散的违规建筑和公路沿线的广告、电杆电线等影响田园景观的建筑物，还原传统田地耕作的大地艺术风光，结合温泉资源建设度假休闲设施。

2、游赏组织

形成“一环三线，一心五区”的游赏布局结构。

一环：指围绕整个泸沽湖的游览环线；

三线：指连接温泉河谷景区、亮海东岸景区和草海北岸景区的三条车行游览支线；

一心：指位于泸沽湖镇古拉新区的游客中心；

五区：指情人湾、亮海东岸、草海北岸、草海南岸和温泉河谷五个景区。

规划形成摩梭文化体验、亮海观光揽胜、草海湿地观光、温泉休闲度假等专题游线。规划分别形成以观光为主的一日游游程；以观光为主、度假为辅的二日游游程；以度假为主、观光为辅的三日及以上游程。

第十一条 解说游览系统规划

1、解说展示场所

游人中心：在泸沽湖旅游镇古拉设风景区游客中心。

导游点：在北部达祖、南部直普设导游点。

标志牌：主要景点、重要植物群落、古树名木和风景区入口、景区入口设置。

2、解说展示方式：人员解说、语音解说、标牌解说、多媒体解说、展示陈列。

第十二条 典型景观规划

风景区典型景观为以泸沽湖亮海、草海为主体的高原湖泊景观、草海湿地景观，以及以摩梭文化为载体的摩梭民俗文化景观。

规划要求加强对典型景观的保护，在此基础上通过多层次的视点、多样的游览参与方式对典型景观进行综合展示，将泸沽湖秀美风光及独特人文风情展示给广大游客，同时宣传其科学、生态作用及文化价值。

典型景观区域是风景区游客游览的主要区域，应严格控制该区域的游客规模，并严格规定游人的活动范围，当游客规模出现超载预警时，应引导游客向风景区其他区域进行分流，防止因为风景游赏活动的失控而影响生态及景观环境的行为发生。

四川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三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旅游服务设施布局

(1) 旅游镇：为泸沽湖镇。旅游镇内设施类型齐全，包括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保健、休闲、度假、文化等多种类型的服务设施。

(2) 旅游村：规划在木垮和山南 2 处设置旅游村。旅游村设交通、旅馆、餐厅、商业、娱乐、艺术表演、民俗风情展示、医务等设施。

(3) 旅游点：规划在达祖坟山坪、格萨、布尔脚和温泉谷地村落设 4 处旅游点。配套特色酒店、餐饮、通讯服务、治安、卫生站、小卖部、休憩、公厕、环卫设施、停车等。

(4) 服务部：不安排旅游床位，共设置 10 处，布置在入口、景点、码头等区域，为达祖、小草海、洛洼（北）、摩梭博物馆、女神湾、永仲林寺、海门、盖祖入口、走婚桥南岸、直普，配套停车、问讯咨询、旅游商品售卖点、餐饮、休憩、公厕等设施。服务部具体点位和用地边界可在详细规划中具体落实。

2、旅游床位分配

风景区内远期规划床位 10000 床，其中包含酒店床位（固定床位）3000 床（现状 200 床），民宿床位（临时床位）7000 床（现状 7439 床）。本次规划对风景区内的民宿床位进行总量控制；风景区内新增床位以酒店床位为主，具体分配见下表：

表 4-1 风景名胜区内酒店床位分配表

设施级别	名称	近期床位数（床）	远期床位数（床）
旅游镇	泸沽湖镇	400	800
旅游村	木垮	400	900
	山南	0	600
旅游点	温泉谷地村落	0	200
	达祖坟山坪	100	200
	格萨	200	200
	布尔脚	0	100
合计		1100	3000

表 4-2 风景名胜区民宿床位分配表

类型	位置	现状床位数（床）	规划床位数（床）
民宿床位	前所村	48	100
	木垮村	2391	2200
	多舍村	832	850
	格姆社区	677	650
	海门村	404	400
	布树村	2435	2000
	山南村	476	500
	舍垮村	176	300
合计		7439	7000

第十四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

规划新建西香高速长柏出口至风景区盖祖入口的连接线。

2、风景区出入口

东部盖祖入口为主入口；在麦架坪、泸崖湾、舍垮、莽满处设次入口。风景区出入口应融合风景区特色景观，结合旅游、文化、商业功能，形成具有风景区特色的出入口景观。

3、内部交通

优化环湖公路及其他景区公路；新建木垮新村内部道路。建设景区游览步道。严格按照风景区保护分级要求规划船游线开行区域，控制其活动范围及线路不进入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4、交通设施

(1) 客运站

完善现状泸沽湖镇古拉新区综合交通枢纽，新建直普客运站。

(2) 停车场

规划在泸沽湖镇、木垮、山南、温泉谷地、坟山坪、格萨、布尔脚、达祖、小草海、洛洼（北）、摩梭博物馆、永仲林寺、海门、盖祖入口、走婚桥南岸、直普设停车场，共 16 处，合计大车位 95 个，小车位 1700 个。

(3) 保留现状达祖、情人滩、洛洼（北）和五支洛 4 处码头，不再新建码头。

5、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加强风景区尤其是旅游高峰期时的交通组织措施。步行路路面材料使用当地石、木等材料。宜建设生态型停车场。交通指示设施、指示标牌设计应注意避免城市化。泸沽湖风景区内拟新建（改造）公路交通等属重大建设项目的，应按照有关程序编制影响评估论证报告，并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建设。

第十五条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1、防洪

进一步完善泸沽湖风景区内水位监测设施，提高水位监测水平，落实专人专责监测水位、控制放水闸门等。

雨季来临前应及时疏浚河道，提前做好准备应对雨季水位上涨。

川滇两省景区管理部门需要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水位变化。

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以截洪沟汇流区为治理单元，采用缓流、拦蓄、排泄等各种工程措施，结合林草植被种植等非工程措施，实现综合治理。

2、消防

规划在泸沽湖镇设置一处二级普通消防站，用地 0.2 公顷。

消防用水量为 360m³/d，存储于水厂清水池中。**室外消火栓布置间距≤120 米，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并且必须保证每个道路在主要交叉口、大型公共建筑及娱乐场所、重要保护单位、火灾隐患较突出地段必须安装室外消火栓。**

建立现代化消防通信指挥调度系统；加强消防宣传，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排查消防隐患，定期举行消防演练；建立森林防火站，禁止将易燃易爆品带入泸沽湖风景区；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设置必要的防火通道；建立各级森林防火指挥调度系统，组建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和群众义务扑火队。

消防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3.5 米，道路上空遇有管架、栈桥等障碍物时，其净高不应小于 4 米。

3、抗震

泸沽湖镇峰值加速度为 0.15g，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s，风景区按此标准设防。对泸沽湖风景区内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以及可能发

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基础设施以及生命线系统应提高设防等级。

对规划建设用地要进行抗震适宜性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泸沽湖风景区建设活动抗震设防提出要求和对策；对新建、扩建和改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由此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同时对高压线、变电站、加油站等重要生命线工程按要求加强防护措施；对地下管网系统设施应组织力量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规划在泸沽湖镇区设置一处固定避难场，并配备临时供水、供电、卫生、消防、医疗等设施。各村、旅游接待点设置紧急避难场所。

以规划西香高速公路连接线、省道 307 线、省道 221 线、泸亚路等对外交通主干路作为震时人员疏散和救援物资运输的主要通道，**救援通道需保证 7m 以上的宽度，道路中线至建筑红线距离应大于建筑高度的一半。**

4、地质灾害防治

开展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建立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建立健全风景区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专职监测员队伍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

对于危害严重、治理难度大、投入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行以疏解避让为主，治理为辅的措施；对于人口密集、经济损失大、危险性大、稳定性差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工程措施进行完全治理。对于规模小、危险性不大的崩滑灾害隐患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简单治理。

5、游客安全保护规划

建立泸沽湖风景区天气和地质灾害的预警系统。

建立天气、地质等灾害数据库。

建立防灾减灾管理机构和安全救援中心，成立快速救援队伍并配置必要人员、车辆和救护设备，制定旅游安全救护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泸沽湖风景区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管理。

6、生物灾害防治规划

建立完善森林病虫害和外来物种的监测报警系统，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综合治理；抓好森林植物检疫，采取严格的检疫措施，防止病虫害和外来物种的

入侵和扩散，确保营造健康森林；营造混交、乔灌复合林，在一定程度上控制或抑制病虫害的发生；封山育林，完善生物群落，增加天敌数量，提高林木的保护性能；限制引入外来物种，风景区内造林、绿化尽量使用乡土树种。

第十六条 基础工程规划

1、给水工程

预测泸沽湖风景区近期、远期用水量分别为 4429 立方米/日、6386 立方米/日。

规划直普水厂、海门村、前所村供水站的设计规模分别为 8000 立方米/天、700 立方米/天、500 立方米/天。**供水水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2020 年修订) 的标准执行。根据泸沽湖景区管理局提供的资料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并且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排水工程

泸沽湖风景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预测近期污水量为 2657 立方米/日，远期污水量为 3832 立方米/日。

母支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5000 立方米/天，远期研究迁建至海门桥外的可行性。新建海门村、前所村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分别为 400 立方米/天、300 立方米/天。散居居民可建设化粪池或沼气池。

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可采用一体化成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污水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方可排放。

3、电力工程

规划泸沽湖风景区近期以电力、石油、液化石油气作为主要能源，远期研究引入车载压缩液态天然气的可行性。**电源来自国家大电网**，由海门桥 35kV 变电站作为泸沽湖风景区主电源点。

预测泸沽湖风景区近期、远期最高用电负荷分别为 1.2 万千瓦和 2.16 万千瓦。

规划将泸沽湖 35kV 变电站扩容，近期主变容量为 2X6.3MVA+31.5MVA，远期主变容量为 20MVA+31.5MVA 。

规划新建一回 35kV 泸湖—海门桥线，新建 10kV 电力线路采用电力电缆埋地敷设，已有架空 10kV 电力线及低压电力线路逐步进行入地改造，**35kV 电力线路按照 15—20 米作为高压电力走廊进行控制。**

4、通信工程

规划将镇区现状电信模块局升级为电信支局，装机容量为 1.5 万门。

完善泸沽湖风景区内 4G 信号的全覆盖，逐步完成移动通信基站 4G/5G 改造。

规划有线电视线路与电信电缆同沟敷设，各接待点和村由光节点接入，逐步取代无线广播电视。

规划将现状邮政所升级为邮政支局，并在各村、游客中心、旅游接待点设邮政代办点。

5、环卫工程

逐步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泸沽湖风景区范围内不再设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送至盐源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规划在原垃圾填埋场场地建设一座小型垃圾转运站，转运能力 40 吨/天，占地 0.15 公顷。各接待点、居民点设垃圾收集点，在服务部、观景点以及游览步道、公路两侧设垃圾箱。

规划共设 24 座独立式旅游公厕，设置于主要景点、码头以及游线沿途，其他商业建筑和重要公共建筑按照建筑设计规范设置厕所。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第十七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风景区内规划发展型居民村 2 个，控制型居民村 6 个。严格控制居民人口与建设用地规模，使居民点发展有利于风景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规划风景区内居民社会用地总规模约为 3.20 平方千米，其中，泸沽湖镇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建设用地人均指标按照泸沽湖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新增的农村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严格执行四川省和凉山州关于农村宅基地建设标准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保护风景旅游资源，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方针；经济建设与风景区建设相协调，改善风景区的整体环境；突出摩梭文化特点，发展民族特色旅游和农副产品生产；加强文化与传统教育和职业培训，提高当地居民就业率，减少外来服务人口的数量。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第十九条 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盐源县、泸沽湖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实施协调，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和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表 6-1 风景名胜区内用地汇总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km ²)			占总用地百分比 (%)		
			现状	近期	远期	现状	近期	远期
0	合计	风景区规划用地	333.87	333.87	333.87	100	100	100
1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34	0.90	1.25	0.10	0.27	0.37
2	丙	居民社会用地	2.88	3.00	3.20	0.86	0.90	0.96
3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75	1.78	1.82	0.53	0.53	0.55
4	戊	林地	250.44	250.44	250.44	75.0	75.0	75.0
5	己	园地	8.61	8.21	8.12	2.58	2.46	2.43
6	庚	耕地	17.01	17.01	17.01	5.10	5.10	5.10
7	辛	草地	19.40	19.09	18.59	5.81	5.72	5.57
8	壬	水域	33.44	33.44	33.44	10.02	10.02	10.02

第二十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泸沽湖风景区总体规划批复后应纳入相关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并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统一管理。

泸沽湖风景区的规划，应该落实相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具体要求，但是由于泸沽湖镇国土空间规划还在编制过程中，“三区三线”尚未确定。本规划要求：风景区内的区域一旦被纳入生态红线保护，首先应满足国家、地方对于生态红线的管控要求，再落实本规划的相关管控要求；实行对基本农田的严格保护，要求落实基本农田规模，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方面，建议泸沽湖镇城镇开发边界不得占用风景名胜资源，应充分考虑风景区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建议泸沽湖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时要与泸沽湖风景区总体规划相互协调，充分考虑风景区保护与利用要求。

2、与自然保护区规划协调

2021年11月2日，《四川泸沽湖湿地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

由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批复实施。

风景区总体规划在保护分级中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纳入一级保护区，将自然保护区试验区部分纳入风景区二级保护区，部分作为三级保护区，保持一致的保护措施。

3、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

除严格执行本规划的环境保护要求外，还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泸沽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4、与水资源保护的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监测和管理。

5、与林地保护的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等林业保护有关规定。征用林地或改变林地用途，必须依法向林草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严格保护风景区林地和林木资源，做好与盐源县林地保护规划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的实施协调。依据《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加强森林防火隔离带、消防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森林防火物资，完善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和指挥通讯信息系统；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在森林防火区、社区、学校宣传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火安全常识，增强公众的森林防火意识。

6、与文物保护的协调

风景区内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4 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已经编制文物保护规划作，风景名胜区中的文物保护单位，应该严格执行文物保护规划。制定文物保护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控制文物

周边人为建设，维护周围地形地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及控制要求按照文物保护法和文物保护规划执行，对于没有编制文物保护规划的文保单位暂时按风景区史迹保护要求和措施执行。

7、与宗教活动场所的协调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规定，落实《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宗发〔2012〕41号），明确泸沽湖风景区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风景区内涉及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项目，应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风景区内合法登记开放的宗教场所共计一处，即德庆林寺（宗场证字（川）F151260003）。

8、与旅游规划管理的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风景区相关旅游规划应与泸沽湖风景区总体规划相协调。

9、与云南省泸沽湖保护管理的协调

根据《泸沽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纲要》，四川片区和云南片区交接处包含了水域和陆域两个部分。其中云南的水域部分作为一级保护景区的组成部分进行保护，规划将四川的水域部分作为一级保护区，属于“严格禁止建设范围”，二者在保护措施上基本协调一致。云南北部的陆域部分作为重点摩梭村落保护，规划将四川北部陆域部分作为三级保护区，同时在分类保护中对传统村落保护提出的专项保护。云南南部的陆域部分作为风景恢复区进行保护，规划将四川南部陆域部分作为一级保护区，属于“严格禁止建设范围”，保护力度强于云南接壤区域。

10、与四川泸沽湖岸线保护的协调

《四川省泸沽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二次征求意见稿）将岸线划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三个功能区，本次规划将四川泸沽湖岸线全部纳入二级保护区，属于“严格限制建设范围”，与岸线规划中的保护区保护措施基本协调一致。

第七章 近期规划

第二十一条 近期实施重点

1、管理机构

建立健全泸沽湖风景区管理机构，整合现有风景区和自然保护区的内设机构、编制数量与人员，保持“凉山州摩梭家园暨泸沽湖旅游景区管理局”名称不变，加挂“四川泸沽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牌子，统一履行对泸沽湖风景区和自然保护区的监管职责，办公地点设于海门，在泸沽湖镇、摩梭博物馆、海门、小草海和达祖设置管理点。

2、景区保护

风景区自然生态系统主体应加强保护，包括山体、水系、森林、珍稀动植物物种等；严格控制各个景区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各个景区建设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严格控制各个景区的游客规模；各个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具备完善的环评报告，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设计、报批和施工。

3、环境恢复治理

开展盐源县泸沽湖镇母古落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开展盐源县泸沽湖镇直普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舍夸农田湖滨带修复工程项目；泸沽湖大草海退化湿地生态修复研究与示范项目。

依据《四川泸沽湖生态搬迁安置方案》，近期有序实施居民搬迁工作，2021年完成搬迁对水体有直接影响的临湖、临草海 49 户；2022 年完成搬迁对水体影响较大的 68 户；2023 年完成搬迁对水体有一定影响的 132 户。

4、景区建设

完善建设情人湾景区、亮海东岸景区和草海北岸景区三个景区。

5、标志入口

风景区内近期完善标识标牌，包括风景区边界立桩定界、交通指示、景点名称、景点介绍、景区动植物介绍、安全类提示、景点导向指示、景区宣传和应急避难场所等类型。

6、接待服务设施

(1) 接待床位：近期控制风景区民宿床位在 7000 床以内；规划形成 1100

床的酒店接待床位，其中泸沽湖镇 400 床、木垮旅游村 400 床、达祖坟山坪旅游点 100 床、格萨旅游点 200 床。

(2) 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木垮旅游村、泸沽湖旅游镇；在洛洼（北）、摩梭博物馆、永仲林寺、海门、走婚桥、达祖、小草海、盖祖入口设置服务部。

(3) 导游咨询设施：改造提升古拉游客中心；建设达祖导游点。

7、居民社会调控

规划近期居民人口控制在 15861 人。

8、交通系统

(1) 公路建设：改造提升次要车行道路和已形成的村落间的现状道路；新建狮子山隧道。

(2) 步游道建设：

改造提升近期范围内现状步游道；新建泸源崖——德庆林寺、小草海片区步游道。

(3) 停车场建设：

改造提升现状停车场；新建达祖、坟山坪、小草海、木垮停车场。

9、基础设施

完善风景区近期建设区域给排水、电力电信、环卫等基础设施建设。

附表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景点	数量/百分比	
自然 景源	天景	日月星光 红霞蜃景	(1) 泸沽湖日出、晚霞	1	19 48.7%
	地景	山景	(1) 拖坡半岛 (2) 泸源崖 (3) 后龙山 (4) 格萨山岭	8	
		洲岛屿礁	(1) 安娜娥岛 (2) 博瓦俄岛 (3) 王妃 岛 (4) 水中睡佛		
	水景	湖泊湖湾	(1) 泸沽湖 (2) 泸崖湾 (3) 女神湾 (4) 长岛湾 (5) 博洼湾 (6) 情人湾	6	
	生景	植物生态 类群	(1) 大草海 (2) 小草海 (3) 绍车玛湾生态湿地	4	
		动物群 栖息地	(1) 湖中候鸟		
人文 景源	建筑	民居宗祠	(1) 洛洼(北)村 (2) 五支洛村 (3) 博树村 (4) 扎俄洛村 (5) 格萨村 (6) 阿陆村 (7) 密洼村 (8) 洛洼(南)村 (9) 洼垮村 (10) 阿洼村 (11) 温泉谷地村落 (12) 末代王妃故居	17	20 51.3%
		文娱建筑	(1) 摩梭博物馆		
		宫殿衙署	(1) 王妃府		
		宗教建筑	(1) 永仲林寺 (2) 德庆林寺		
		工交建筑	(1) 走婚桥		
	胜迹	遗址遗迹	(1) 土司府遗迹 (2) 洛洼洞穴化石遗址	2	
	风物	宗教礼仪	(1) 后龙山祭神台	1	

表 1-2 风景区瞬时游客容量计算表

类别	计算规模	计算指标	瞬时容量(人)	合计(人)
车行游览线	79800m	150m/车	2128	12366
步行游览线	29800m ²	10m ² /人	2980	
水上游览线	3100m	50m/船	930	
主要景点	443000m ²	70m ² /人	6328	

表 5-1 规划居民人口控制表

乡镇	社区/村	控制类型	现状人口 (人)	近期人口 (人)	远期人口 (人)
泸沽湖镇	格姆社区	发展型	716	771	869
	多舍村	发展型	1834	1976	2226
	海门村	控制型	2191	2360	2659
	山南村	控制型	2378	2562	2886
	木垮村	控制型	2855	3075	3465
	布树村	控制型	1194	1286	1449
	舍垮村	控制型	2179	2347	2644
	前所村	控制型	1378	1484	1672
合计			14725	15861	17870

注：以上居民点的现状人口，均依据镇总体规划，近、远期的居民点人口按 15%和 12%的人口综合增长率计算。

表 7-1 近期建设项目库

类型	项目	内容	规模	投资 (万元)	合计 (万元)	
风景游赏	景点建设	景点维护、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15 处	450	10850	
	标志系统	风景区标识标牌系统建设(交通指示牌、景点介绍、旅游服务设施标牌)	—	600		
	游赏设施	古拉游客中心改造提升		1 处		300
		导游点		1 处		100
		入口门禁系统		—		100
	接待设施	旅游镇 400 床宾馆床位及配套设施建设		400 床		4000
		木垮旅游村 400 床宾馆床位及配套设施建设		400 床		4000
		坟山坪旅游点 100 床宾馆床位及配套设施建设		100 床		1000
新建达祖、小草海、盖祖入口服务部		3 处	300			
保护培育	生态保护	新建达祖、小草海管理点	2 处	200	68190	
		泸沽湖镇母古落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	570		
		泸沽湖镇直普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	690		
		舍垮农田湖滨带修复工程项目	—	4990		
		泸沽湖大草海退化湿地生态修复研究与示范项目及项目四川泸沽湖湿地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	—	2150		

类型	项目	内容	规模	投资 (万元)	合计 (万元)
		护对象影响评价报告			
	环境治理	实施居民搬迁	249 户	59590	
道路工程	公路	新建狮子山隧道	9.001km	43800	47580
		现状道路改造提升	——	2000	
	步游道	新建泸源崖——德庆林寺步游道	2km	80	
		新建小草海片区步游道	4.6km	185	
		现状步游道改造提升	5.3km	105	
	停车场	新建停车位	350 个	210	
		现状停车场提升改造	——	1200	
基础工程	给水	直普村水厂改扩建工程	1 座	800	17500
		新建海门村、前所村供水站	1 座	1000	
		景区供水管网	30 千米	900	
	排水	母支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500	
		母支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行系统	1 套	500	
		新建海门村、前所村污水处理站	2 座	600	
		景区污水管网	80 千米	5000	
	供电	新建 35kV 泸湖—海门桥线	1 回	3800	
		10kV 电力电缆入地改造	50 千米	2000	
	通信	电信模块局、邮政所升级扩容	2 座	800	
	燃气	引入车载压缩天然气可行性研究	1 次	100	
		新建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点	1 座	300	
	环卫	新建及改造升级旅游公厕	24 座	1200	
合计				144120	